合同编号：2026-Y-3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江苏省森林、草地、湿地样地调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江苏省

委 托 单 位：江苏省林业局

承 担 单 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林业局

承担单位（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承担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江苏省森林、草地、湿地样地调查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等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省森林、草地、湿地样地调查项目

2.2 委托主要内容：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和江苏省森林蓄积量专项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国家下发给江苏省的固定样地（约2178个）野外实测。按照江苏省森林蓄积量专项调查工作要求，完成省级样地调查（约5400个），全面获取全省森林、草地、湿地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联合体双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规定内容。

2.3 履行期限：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4 项目建设规模：1560000公顷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650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2.6 项目类别：○调查 ●工程咨询 ●年度监测 ○工程设计 ○评估评价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鉴定 ○招标咨询 ○管理咨询 ○其他项目

2.7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647万元。

其中联合体牵头方占比55%，即355.85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金额中已包含软著实施服务费用106.75万元，其中：①“森林生态保护利用修复运维交互系统V1.0”（证书号：软著字第14384942号，登记号：2024SR1981069）软著实施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 500000元）；②“林业生态保护利用修复监测智能化系统V1.0”（证书号：软著字第14383936号，登记号：2024SR1981063）软著实施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567500元）。

联合体成员方占比45%，即291.15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人工、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指导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8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30天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外业调查启动金。联合体牵头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对应款项。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样地外业调查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50%的款项。联合体牵头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6年10月15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1）。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 号）

③《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

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或者未公开的信息、数据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信息或数据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双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或者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本项目招标文件。各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投标文件作出更优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

附件 1：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附件 2：乙方联合体协议

甲方名称：江苏省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22 号江苏林业大厦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1320000014001354W

联 系 人：徐　钊

电　　话：13913025854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邮政编码：3100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户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银行帐号：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85248M

联 系 人：肖舜祯

电　　话：0571-81069633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名称：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 15 号 4 层 401（恒祥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06465177J

联 系 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